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清算銀行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稱代理清算銀行）
受 貴公司參加人之委託，辦理該參加人參與有價證券款券收付或短期票券帳簿劃撥結算所產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清算作業（以下稱本作業）。為使本作業順利進行，確保作業安全，維護共同利益，爰簽訂本約定書相關條款，藉資遵守：

第一條 代理清算銀行同意就本作業，遵守「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與章則， 貴公司業務操作辦法、配合事項、作業要點、系統之相關手冊與技術文件、風險控管規定等相關章則及規定；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代理清算銀行受參加人之委託，辦理本作業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清算，應遵守與參加人間之授權委託範圍及權限，如有違反，概由代理清算銀行自行負責。

前項委託關係未經 貴公司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

代理清算銀行應使用開立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帳戶（帳號：第 號），辦理本作業，並同意 貴公司發送訊息至中央銀行辦理相關款項撥轉事宜。

第三條 代理清算銀行辦理本作業，如發生錯帳或遲延等情事，應立即更正、調整並採取必要措施回復原狀。

第四條 代理清算銀行應依 貴公司規定留存印鑑式樣，作為辦理相關業務核驗之用。留存印鑑式樣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後始生效力。

第五條 代理清算銀行應依 貴公司規定指派業務聯絡人，並函知 貴公司；變動時亦同。

第六條 代理清算銀行應依 貴公司規定指派系統管制人員辦理故障、復原通報及聯繫事宜。

第七條 代理清算銀行應按 貴公司所指定之規格、程序與安全機制，安裝、申租連接系統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通信數據線路，而申租、安裝前揭設備及數據線路之費用應由代理清算銀行負擔。

代理清算銀行應依 貴公司所指定之方式傳送本作業之款項清算指令，並依相關規定處理所傳送之通知與其他指示。

第八條 代理清算銀行依 貴公司指定方式傳輸、交換完整之電子資料，應加以保密並確保該電子資料之正確及安全。

代理清算銀行傳輸予 貴公司之電子資料如有錯誤或毀損等情事，代理清算銀行應與 貴公司共同查明，予以改正，並按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第九條 因 貴公司操作或系統設備或連線之電信機具、線路或設備障礙、阻斷或其他事由，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 貴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並得逕依有關規定予以更正。

第十條 貴公司依本約定書所提供予代理清算銀行之書件、資料、電腦程式等，其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為 貴公司所有或具有相關使用權利，代理清算銀行僅於為達成本約定書相關作業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且不得侵害 貴公司之權利。

第十一條 代理清算銀行發生下列情事者， 貴公司得終止本約定書：
一、政府法令規定或發生清算、解散或受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二、其他無法繼續辦理本作業之情事。

第十二條 除依法令或另有約定可公開之資料外，雙方應對所得知之資訊予以保密。本約定書終止後，本項保密義務之規定仍有效力。

第十三條 代理清算銀行就本作業或本約定書所生之權利義務，非經 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處分。

第十四條 代理清算銀行與 貴公司間因本約定書所引起之紛爭，應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其由仲裁人所作之判斷對雙方均具有拘束力。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名 稱：

代 表 人：

(簽蓋銀行及代表人印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